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上 3 人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願人等 3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大同

甲字第 1023694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3 人分別共有之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【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11 日自同地段○○地號逕為分割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；宗地面積為 40.8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 1/3，下稱系爭土地】，分割前同地段○○地號土地因係供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通往○○街○○巷之道路用地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（下稱大同分處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本府地政局以 102 年 10 月 9 日北市地價字第 10233161600 號函通知大同分處，系

爭

土地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界限甫經辦竣分割測量，大同分處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規定，逕行辦理減免地價稅。嗣經大同分處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派員會同本府地政局人員至現場勘查，復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複勘並現場丈量，查得系爭土地面積 8.28 平方

公

尺有地上建物及架設圍籬，未供公眾通行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該分處乃以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23694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系爭

土

地 8.28 平方公尺部分（訴願人等 3 人各持分 2.76 平方公尺）應自 103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

保

留地稅率（千分之六）課徵地價稅。該函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○及○○○、同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由大

同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3 年 1 月 9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3390104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大同

甲字第 10236942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